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水上活動中心 - 使用者須知

(注意事項：租艇人士、水上活動中心每月舉辦的水上活動的參加者、團體訓練班申請人均須閱讀此須知。)

I. 水上活動

- 水上活動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由於活動可能因天氣轉變或特別原因而需要停止，使用者須明白下列旗號的意思及經常留意中心發出的旗號：
 - 風向袋 ● 中心開放。
 - N 旗 ● 本節水上活動時間即將完結或下一節水上活動尚未開始。
 - 黃旗 ● 天氣開始轉壞或離岸水域有存在危險，所有水上活動須在近岸的指定水域進行。
 - 紅旗 ● 進行水上活動會有危險，各項水上活動須即時停止，參加者必須儘快返回中心。
 - 鯊魚旗 ● 附近水域懷疑有鯊魚出沒。所有參加者須停止水上活動，已出海人士應留在艇上，等候救生員或教練協助接返中心。
- 除了由教練帶領下，所有使用人士必須在中心指定的水域內進行水上活動。

II. 租用艇隻

- 租艇人士須持有中心認可的相關有效證書，並於活動當日報到時交予接待處職員核對，在活動結束後及離開中心前取回。
- 租艇人士須於租艇時間結束時將艇隻及配件交還器材領取處，逾時須額外繳付租艇費用(以每小時計算)。
- 活動結束後，租艇人士須往器材領取處取回「領取器材表」，再把該表交回接待處職員，才離開中心。
- 艇隻或配件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租艇人士須向器材領取處或接待處職員報告。中心保留要求租艇人士賠償的權利。

III. 取消活動

- 如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如：器材或場地須進行緊急維修等)而須取消活動，中心職員將通知受影響的參加者有關改期或補課安排，如未能安排改期或補課，參加者可申請退回全部/部分活動費用，並須於整項活動完結日期後起計 30 天內向主辦活動的水上活動中心提交退款申請。詳情請向有關水上活動中心查詢。
- 如活動因報名人數不足而被取消，中心職員會在活動前 7 天個別通知受影響的參加者。
- 在惡劣天氣下會有以下安排：

活動	天氣情況	天文台於上午七時宣佈#	
		雷暴警告、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強烈季候風信號生效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
租艇、同樂日、為期一天訓練班及團體訓練班		仍需到中心報到，活動進行與否，由中心職員視乎當地的天氣情況而定。(訓練課程內的旅程除外)	活動將會取消
為期兩天或以上的訓練班及團體訓練班			當日課程將會取消，餘下課程則會如期進行。
旅程		所有旅程將會取消(包括訓練課程內的旅程)	
#		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七時前取消，當日水上活動中心的活動如常進行，包括租艇、訓練班及團體訓練班。	

- 10(a) 如「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 10(b) 如「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 10(c) 如「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生的意見。
- 11(a) 寒冷天氣警告
活動如期舉行。參加者在戶外活動，應注意保暖，多穿禦寒衣服，以防寒冷天氣影響健康，並避免長時間置身於寒風中。
- 11(b) 酷熱天氣警告
活動如期舉行。參加者在戶外活動，應多喝水和避免過度勞累。如感不適，應盡快到陰涼的地方休息，並避免長時間在陽光下曝曬，以免被太陽紫外線曬傷。參加者應穿上鬆身衣服，以及配戴適當帽子及能阻隔紫外線的太陽眼鏡，且應選用防曬系數為 15 或以上的太陽油並重複塗抹。

IV. 艇隻及器材

12. 在海上進行水上活動時，租艇人士及活動參加者須穿著合適的衣服及裝備，例如泳衣、泳褲、眼鏡帶、太陽帽、輕便透氣及合身的長袖外衣，並穿著適用於水上活動的包跟及包趾膠鞋（不可穿著沒有保護足踝功能的拖鞋或涼鞋）和中心提供的救生衣或助浮衣。
13. 租艇人士及活動參加者需要自備洗滌用品及後備衣物。
14. 租艇人士及活動參加者使用中心提供的膠衣後，必須清洗乾淨並放回原處。
15. 如租艇人士及活動參加者不當地使用中心艇隻及裝備，中心會停止他們進行水上活動。

V. 膳食

16. 中心只設飲品自動售賣機，請自備輔幣及食物。
17. 參加海上旅程活動的參加者請自備防水袋或防水桶，以存放食物及裝備。

VI. 貯物櫃

18. 中心設有下列種類的貯物櫃，使用人士須閱讀展示在貯物櫃的使用指示存放物品，使用硬幣投入式貯物櫃後請取回硬幣。
 - 創興及賽馬會黃石：\$5 硬幣及掛鎖扣
 - 赤柱正灘、聖士提反灣及大美督：鎖匙型貯物櫃及掛鎖扣（鎖匙在接待處櫃檯派發）
19. 使用貯物櫃的人士離開中心前須帶走貯物櫃內的物品。

VII. 交通

20. 創興
 - 日營／露營參加者可在指定時間乘坐專車往返西貢鄧肇堅運動場與中心。
 - 水上活動訓練班及團體訓練班參加者 - 中心在一般情況下會安排接駁專車在上課日早上8時30分於西貢鄧肇堅運動場接駁參加者前往中心及下午4時45分離開，逾時不候。在有需要時，中心有權更改前述專車時間表及預早通知參加者乘搭早上8時05分及下午5時在同一地點開出的其他接駁車輛。
(注：專車優先接載上述人士，惟在坐位有空缺時，中心可酌情批准個別租艇人士申請成為營友乘坐。)
 - 在西貢碼頭乘坐的士或街渡前往中心；或
 - 乘坐下列巴士，在北潭涌下車，再沿萬宜路步行75分鐘前往中心：
 - ^ 94 號巴士（西貢至黃石碼頭）
 - ^ 96R 號巴士（港鐵鑽石山站至黃石碼頭）（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21. 赤柱正灘
 - 乘坐下列巴士，在赤柱市集下車，步行5分鐘前往中心：
 - 14 號巴士（西灣河至赤柱炮台）（約20分鐘一班）
 - 63/65 號巴士（北角碼頭至赤柱）
 - 6/6X/260 號巴士（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監獄）
 - 73 號巴士（數碼港至赤柱監獄）
 - 973 號巴士（尖沙咀（東）至赤柱）
22. 聖士提反灣
 - 乘坐下列巴士，在黃麻角徑下車，步行3分鐘前往中心：
 - 14 號巴士（西灣河至赤柱炮台）（約20分鐘一班）
 - 6A 號巴士（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炮台）（約20分鐘一班）
 - 乘坐下列巴士，在赤柱市集下車，步行約10分鐘前往中心：
 - 63/65 號巴士（北角碼頭至赤柱）
 - 6/6X/260 號巴士（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監獄）
23. 大美督
 - 乘坐下列巴士或小巴，在大美督下車，步行約5分鐘前往中心：
 - 75K 號巴士（港鐵大埔墟站至大美督）
 - 20C 號綠色專線小巴（港鐵大埔墟站至大美督）（車程約30分鐘）
 - 乘坐下列巴士，在龍尾下車，步行約5分鐘前往中心：
 - 275R 號巴士（港鐵大埔墟站至烏蛟騰）（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24. 賽馬會黃石
 - 乘坐下列巴士，在黃石碼頭下車，步行約1分鐘前往中心：
 - 94 號巴士（西貢至黃石碼頭）
 - 96R 號巴士（港鐵鑽石山站至黃石碼頭）（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

(注：各中心均不設停車位供租艇人士及活動參加者使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位於西貢郊野公園管制區，駕車人士可先把車輛停泊於北潭涌公眾停車場，再轉乘巴士或的士前往中心。)

VIII. 其他

25. 租艇人士及活動參加者須在出席活動當日帶備收據/許可證、活動記錄冊、認可資歷證明、已獲家長 / 監護人簽署的「家長 / 監護人 / 或其家長/監護人授權人聲明書」及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職員/教練查核；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11 歲以下兒童亦可出示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14 歲或以下兒童可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身份證明文件上沒有相片，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手冊／學生證正本；而沒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否則，不能參與當日的水上活動。
26. 租艇人士及活動參加者須在活動當日參加水上活動前填寫「參加者聲明書」。18 歲以下的參加者則須事先由家長簽妥「家長 / 監護人 / 或其家長/監護人授權人聲明書」，並在出席活動當日交予中心職員，否則，不能參加當日的水上活動。14 歲以下的兒童不得自行租用中心艇隻。年滿 8 歲至 13 歲的兒童可由家長／監護人或其家長／監護人的授權人(如適用)一起租用中心同類艇隻進行水上活動(比例 1 : 1)，惟其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為申請人。
27. 租艇人士如有意在活動記錄冊內記錄水上活動時數，請在離開中心前向職員提出。離開中心後提出的要求將不受理。
28. 活動參加者須在活動日準時到達中心向教練報到。報到位置可於中心告示板查看。
29. 活動參加者如未能出席整項活動，請最遲在活動前一天通知有關中心。

30. 「即場候補」報名安排(只適用於由水上活動中心所舉辦的活動)
如參加者未能出席已報名的活動或在活動首天缺席或遲到 30 分鐘或以上，其名額將由即場輪候報名人士以先到先得的形式補上。
備註：
(i) 為期兩天或以上的活動，如參加者在活動首天缺席或遲到 30 分鐘或以上，須在活動舉行前最少兩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向有關中心提出遲到或缺席申請。在此情況下，即場候補報名的安排將不適用。
(ii) 就上文(i)項，參加者在每 90 日內最多只可向同一中心提出遲到或缺席申請一次。
(iii) 場地經理／當值主管人員可基於運作理由或因應附近的特殊情況，隨時取消或中止即場候補報名的安排。
(iv) 如無人以即場候補方式報名，在不影響活動正常進程的情況下，有關中心可酌情考慮准許遲到 30 分鐘或以上的參加者出席餘下活動。
31. 活動參加者如在活動進行期間感到不適，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或向附近人士尋求協助。
32. 除特殊情況外，所有活動及艇隻租用一經報名，不得申請退款、轉班、改期或由他人代替參加。
33. 查詢電話：2792 6810 (創興) 2813 9117 (赤柱正灘) 2813 5407 (聖士提反灣) 2665 3591 (大美督) 2328 2311 (賽馬會黃石)
34. 電話查詢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中心休息日：創興：逢星期四 / 赤柱正灘及大美督：逢星期三 / 聖士提反灣及賽馬會黃石：逢星期二